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523號

原告 真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蔡金葉

訴訟代理人 曾德昌

上列原告與被告啟安你和我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服務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2,58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